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文件

胜河采厂发〔2024〕53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义侧平283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厂属各基层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河口采油厂义侧平283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4年4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义侧平283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

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4年4月19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义侧平283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QHSSE管理部

要曉慧

2024-04-26